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单位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范围与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属单位西安市公路局原局长康晓革同志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审计调查内容包括：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预算批复情况、拨款收入和资金拨付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负责对工作的开展进行协调。
3.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成果。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检查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对工作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4. 乙方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叁份。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收费情况

（一）乙方收取审计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为¥3,396.23（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用于完成审计全部事项。

（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肆万元整，余款待甲方验收后支付。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三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四、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双方未按协议书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已付款的乙方予以全部退还，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7. 21

乙方(签章):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